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06）》、《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等相关准则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

#### 4、变更日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 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重新分类、计量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发表了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